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化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集團電影電視劇投資、製作及發行業務步入正軌，經營業績穩步改善。圍繞電影及電視節目內容製作產業及移動互聯網業務投資的經營方向，集團加快了優質項目的投資力度，呈現出良好的發展預期。

近年中國電影市場增幅顯著。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電影票房取得203億人民幣的驕人成績，影視行業的蓬勃發展有目共睹。有鑒於中國市場的巨大商機，集團積極整合現有業務資源，不斷創新經營模式，努力成為大中華區文化產業的領先業者。

期內，整體業務發展趨勢良好，電影項目表現尤為突出。所投資之《黃金時代》及《親愛的》榮獲多項國際國內大獎。《黃金時代》在第34屆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中大放異彩，獨得最佳電影、最佳導演等5項大獎。《親愛的》榮得最佳女主角獎，並且票房取得3.4億人民幣的不菲票房業績。

所投資之電視劇《愛的保鏢》在中央電視台播出，取得上佳的收視率。上述之電影電視節目大大提升了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亦顯示出集團投資製作電影、電視劇及電視節目的優秀能力。為提升市場競爭力，擴大營收業績，期內集團成立了專業化的電影發行公司，所投資引進之英國真人動畫片《帕丁頓熊》於今年3月上映，取得近億人民幣的票房收入及可觀的業績利潤。

期內，集團加快了電影、電視劇及電視節目的開發力度，籌劃啟動的項目共有12個。已啟動有電影《獵狐2014》，電視劇《特種部隊之熱血尖兵》、《沙海老兵》，電視紀錄片系列《向前！向前！向前！》。已簽署有6部電影的代理發行協議。

為實現新的發展高度和新的利潤增長點，期內，集團積極進軍互聯網視頻市場。已籌劃將「娛樂貓」整合為旗下移動互聯網業務平台。並且，開始策劃製作系列互聯網劇和動漫劇，建立具有IP價值的版權產業鏈。該等數字娛樂產品通過版權分銷方式，將形成集團前景可觀的新的收入來源。集團還積極拓展現有版權庫營銷業務，與多家影視機構簽署了版權合作協議，獲得了版權經營收入，庫存版權資產效益得以實現。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48,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00,000港元增長八倍。於本期內，營業額來自集團之投資於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之回報及電視節目類收益，分別貢獻1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約3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00,000港元)。期內錄得毛利1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損18,100,000港元。期內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100,000港元增加至期內之48,700,000港元，以及集團無形資產攤銷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500,000港元減少至期內之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300,000港元)。本期內虧損主要經扣除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1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400,000港元)以及財務成本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000港元)後得出。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之經營業績源自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外商獨資企業自願清盤時終止經營。此乃將無利潤及非核心業務撤離集團之舉，而公司將藉此減少營運成本。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內，公司管理層在管理現金水平及其他財務資源方面貫徹其審慎作風，以履行償還到期負債及債權人所規定貸款契約之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現金水平維持於約

4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港元)。有關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外部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得出)約31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3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升至2.9，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為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借貸總額合共約有1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900,000港元)，主要包括其他借貸約12,900,000港元。

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約為2.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

集團之匯率風險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32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除按當前市場水平釐定外，亦會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集團亦提供本身之僱員退休計劃、醫療及牙科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並無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任何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待決訴訟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展望

董事會預見中國文化娛樂市場急速擴張的良好契機，未來將不斷以創新思維，繼續加快在文化產業領域的投資佈局，建立以影視娛樂產業為核心的嶄新業態和商業模式。

同時，抓住移動互聯網蓬勃發展的時代機遇，積極推動數字娛樂業務之投資。除了內容產品開發之外，亦會大力建設面向新媒體用戶的終端平台。

並且，為增強未來在實體文化產業的競爭能力和經營規模，集團將捕捉中國文化旅遊市場的巨大消費潛力，借助在影視行業的品牌影響力、資源整合能力和投資實力，籌劃進軍文化旅遊地產項目，推動集團步入新的發展時期。

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全面實現集團的戰略升級，提升核心競爭力，增強盈利能力和持續發展能力。隨著文化產業商機不斷，市場競爭愈加激烈，集團將憑藉雄厚的資源優勢、豐富的管理經驗以及創新實踐能力，為股東帶來更大的投資回報，努力成為大中華區文化產業的創新者、領先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8,716	5,056
銷售成本		<u>(36,012)</u>	<u>(23,153)</u>
毛利／(毛損)		12,704	(18,097)
其他收益	4(a)	9	8,465
其他開支	4(b)	(688)	(2)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078)	—
存貨撥備		(13,532)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081)	(16,408)
財務成本	5(a)	<u>(4,991)</u>	<u>(1,425)</u>
除稅前虧損	5	(24,657)	(27,467)
稅項	6	<u>(5,429)</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30,086)	(27,4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7	<u>6,061</u>	<u>(2,832)</u>
本期間虧損		<u>(24,025)</u>	<u>(30,299)</u>
其他全面損益			
可能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369)</u>	326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24,394)</u></u>	<u><u>(29,973)</u></u>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虧損：			
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0,012)	(26,4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710	(1,804)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4)	(1,0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649)</u>	<u>(1,028)</u>
		<u><u>(24,025)</u></u>	<u><u>(30,299)</u></u>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0,381)	(26,12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710	(1,804)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4)	(1,0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49)	(1,028)
	<u>(24,394)</u>	<u>(29,973)</u>
每股虧損(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u>(0.04)</u>	<u>(0.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	1,081
無形資產	10	138,985	155,76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
		<u>139,209</u>	<u>156,8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56,804	273,706
電影版權投資	12	85,415	43,2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0,326	70,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21	8,789
		<u>476,466</u>	<u>396,0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9,346	113,702
應付稅項		61,667	58,186
來自股東之貸款	14(a)	—	50,000
其他貸款	14(b)	12,865	42,865
		<u>163,878</u>	<u>264,753</u>
流動資產淨值		<u>312,588</u>	<u>131,306</u>
資產淨值		<u>451,797</u>	<u>288,1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3,176	438,795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4,363	(150,477)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57,539</u>	<u>288,318</u>
非控制性權益		(5,742)	(168)
		<u>451,797</u>	<u>288,15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之闡釋附註。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雖然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前已作呈報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不經修訂之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公司將外商獨資企業自願清盤。自此，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投資於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及相關服務。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乃為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而分別編製及重列。

2 會計政策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釐定，該等資料乃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集團僅從事媒體類服務，故管理層決定毋須呈列營運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集團管理層開展電影投資及發行業務，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將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用之內部報告分為下列三個經營分部：

- 電視節目類業務 — 出售編寫／發行權、劇本及故事大綱，以及授出已購入之電影及電視劇特許權
- 電視及其他廣告 — 於中國出售電視廣告時段
- 電影投資及發行 — 發行及投資電影版權

誠如附註7所詳述，集團於期內已終止經營有關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下文所報告有關其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之金額。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分析已相應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電影投資及 發行 千港元	電視節目類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5,976	32,740	48,716
分部溢利／(虧損)	4,170	(18,544)	(14,374)
財務成本			(4,991)
未分配開支			(5,292)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4,65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重列)

	電影投資及 發行 千港元	電視節目類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5,056	5,056
分部虧損	(8,537)	(22,057)	(30,594)
未分配其他收益			8,404
財務成本			(1,425)
未分配開支			(3,852)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7,467)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益(主要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4 其他收益(開支)

(a)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404
利息收入	1	—
其他	8	61
	<u>9</u>	<u>8,465</u>

(b) 其他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u>(688)</u>	<u>(2)</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墊款與其他借貸之利息 來自股東之貸款	2,762 <u>2,229</u>	739 <u>686</u>
財務成本總額	<u>4,991</u>	<u>1,425</u>

(b) 其他項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8,700	16,533
固定資產折舊	<u>126</u>	<u>79</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u>5,429</u>	—
	<u>5,429</u>	—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採用16.5%(二零一四年：16.5%)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b) 中國所得稅撥備如下：

- 對位於中國並在當地經營業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成立之外資企業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供五年過渡期，而過渡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分別為18%、20%、22%、24%及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往後期間，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就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之外國企業而言，在中國賺取之收益須按視為溢利基準以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創領(外商獨資企業之唯一股東及公司之附屬公司)自願將外商獨資企業清盤。外商獨資企業乃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在中國廣州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港元)。外商獨資企業獲批准之營運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30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外商獨資企業之實質大多數控制權，外商獨資企業已成為獨家顧問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電視廣告代理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443)	(2,83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7,504	—
	<u>6,061</u>	<u>(2,832)</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並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22,618	46,632
銷售成本	(22,950)	(46,021)
(毛損)／毛利	(332)	611
其他收益	2	1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13)	(3,550)
除稅前虧損	(1,443)	(2,929)
稅項	—	97
本期間虧損	<u>(1,443)</u>	<u>(2,83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30	254
無形資產攤銷	—	729
利息收入	(2)	(5)

8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派付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亦無派付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期間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3,3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25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32,183,000股(二零一四年：562,558,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62,558	562,558
配售股份之影響	69,625	—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2,183</u>	<u>562,558</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股權支付交易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由於假設當時情況不變，故不符合重定及調整條件。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購買特許權	<u>138,985</u>	<u>155,763</u>

11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指集團購入並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轉售之若干劇本、故事大綱、版權、發行權及編寫權之收購成本。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由於該等作品之銷售業績一直未如理想，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13,5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12 電影版權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243	—
添置	55,690	64,191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13,518)	(20,948)
於六月三十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415</u>	<u>43,243</u>

電影版權成本乃按電影於年內賺取之實際收益相對於集團根據電影投資協議所定應佔溢利比率計算之估計應佔電影總上映收益之比例，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5,542	45,461
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銷售所得款項	8,569	8,5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5	16,291
	<u>90,326</u>	<u>70,321</u>

集團給予編寫權銷售合同平均介乎90至180天之賒賬期。

集團給予特許收益業務貿易客戶由合約簽訂日期起計180天之賒賬期。

電影投資收益應收賬款一般於由相關電影落畫後90天內收取。

14 來自股東之貸款及其他貸款

(a) 來自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股東借予集團之貸款零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0%計息。

(b) 其他貸款

公司附屬公司借入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計息。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清償。

16 待決訴訟

一名業務夥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指稱有關應付予該名業務夥伴之款項約人民幣29,548,000元(相等於約37,018,000港元)及有關利息之和解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針對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法律行動。

董事確認，所涉各方並未達成和解，而法院亦未就有關法律行動針對集團之損害賠償金額作出裁決。集團已向其法律顧問徵詢有關申索是非曲直之法律意見。於本公佈日期，仍然未能確定有關法律行動之最終結果。

董事認為，由於已就潛在和解作出撥備人民幣29,548,000元(相等於約37,018,000港元)，故集團所產生訟費及損害賠償(如有)之最終金額將不會對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一直懸空。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郝彬先生出任主席）繼續監察集團業務日常管理及營運。公司現正積極儘快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空缺。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全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無法出席於回顧期內舉行之兩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目的為批准按上述守則條文訂明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

遵守標準守則

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已要求因於公司之職務而有可能取得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一般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等中期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網站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相關資料，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登載。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寄發予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集團在由計劃以至決定推行各項重要舉措之過程中面對重重困難。然而，本人衷心感激各董事一直支持董事會，以及管理團隊協助成功推行此等決策。此外，本人亦由衷感謝業務夥伴、股東、供應商及僱員各方於報告期內竭誠支持集團。集團誠心希望上述各方繼續支持集團，推動集團業務在往後日子蒸蒸日上。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郝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郝彬先生(主席)、王海運先生、陳志濤先生及孔大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吳健強先生。